

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年5月10日餐旅管理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03年6月11日餐旅管理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8月11日餐旅管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餐旅管理學系(以下稱本學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本會)評審下列事項：
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升等事宜。
三、其他依法令、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學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，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系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，不足部份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，教授級人數需過半數。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學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，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，由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當然委員非副教授以上教師時，改為列席人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，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，**餘審議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**
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及申訴等事項，比照教師之規定。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，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，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會評審教師資格審查案時，應避免低階高審，本會委員遇有關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迴避委員不列入出席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六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，應以書面附不通過理由通知當事人，並提供救濟途徑。
- 第七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得參照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